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55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限,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二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候选人李仁东因工作调整退出选举,监事会同意取消原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关于选举李仁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贾亚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根据公司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议案,将赵坚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赵坚先生简历如下:  
赵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2009年,任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历任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赵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56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仁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贾亚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辞职及增补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原监事候选人李仁东先生因工作调整退出选举,现提名赵坚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并同意将原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关于选举李仁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贾亚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赵坚先生简历如下:  
赵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2009年,任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历任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赵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57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2:00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原审议的议案二《关于选举李仁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贾亚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股东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候选人李仁东因工作调整退出选举,现提名赵坚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已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关于选举李仁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并贾亚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增补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10月31日,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8,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公司董事会认为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内容及安排均不变。  
本公司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如下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郭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冯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推荐郭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事务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郭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晋平先生简历如下:  
郭晋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至1999年,轻工部西安设计院院长;1999年至2000年,陕西医药工业集团基建办主任;2000年至2009年,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中心工作;2009年至2011年,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经理;2015年至今,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董事。  
截止目前,郭晋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

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存在的。  
2、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  
5、同意提名郭晋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审议《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贾亚乐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提名赵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赵坚先生简历如下:  
赵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2009年,任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历任渤海银行上海分行公司银行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赵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还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以上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二:除弃权外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弃权外均可以投票
非弃权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郭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为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除弃权外投票议案)。“总议案”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弃权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请附:证券授权委托书、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710075;  
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请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田丽霞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深交所: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  
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备注	表决意见
投票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为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书记录不一致或造假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依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授权范围,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投票人姓名或名称(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由受托人对其审议事项投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给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代表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清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二:除弃权外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弃权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郭晋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并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由受托人对其审议事项投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给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代表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清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4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定期报告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294,162股变更为157,379,112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58,294,162.00元变更为157,379,112.00元。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9-055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年12月1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1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仅有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持有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  
6.以上各事项的公告、此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9年11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应在大会上表决时,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直接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转入1,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输入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方式回访确认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信息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并完成授权。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电话授权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信息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生效时间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书,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无效。  
2.纸质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投票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

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基金份额总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入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如无法判断按上述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其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通过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二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计票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5;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一。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关注招募说明书,充分知晓邮寄等途径,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前送达。  
(三)若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在规定时间内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受托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兴债券型